

中華民國二十九年

一、關於本會之組織及業務範圍，業經本會臨時總會決議，由本會秘書處擬具章程草案，呈請臨時總會核辦。查該草案業經臨時總會決議，由本會秘書處擬具章程草案，呈請臨時總會核辦。查該草案業經臨時總會決議，由本會秘書處擬具章程草案，呈請臨時總會核辦。